

采购驻村工作队爱心超市物资一批合同

合同编号: ADEY-HT2024-WZ0089

买方(以下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以下称:“乙方”):阿克苏新领域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销售货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1.1 乙方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规格、型号、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暖瓶	嘉特/塑料外壳3.2升	30	30	900	
2	洗衣粉(1公斤/袋)	雕牌/一公斤	30	10	300	
3	卫生纸(抽纸)	心相印/一提三包	30	10	300	
4	卫生纸(卷纸)	心相印/一提10卷	30	25	750	
5	电磁炉	2.3KG	10	255	2550	
6	不锈钢烧水壶	4升	54	50	2700	
7	菜板小	木竹菜板小	15	16	240	
8	三件套(床上用品)	普通规格	20	40	800	
9	电池5号	5号	120	2	240	
10	手动家用压面机	手动家用版	15	70	1050	
11	多功能煮蛋器家用	单层	7	95	665	
12	和面机(家用3kg)	家用版5升	5	450	2250	
13	保暖衣(男款)	纯棉均码/2套装	20	113	2260	
14	保暖衣(女款)	纯棉均码/2套装	20	113	2260	
15	袜子(男)	北诺/棉袜均码	20	5	100	
16	袜子(女)	红蜻蜓/棉袜均码	20	5	100	

17	电饭锅大	8.0 升	15	165	2475	
18	电饭锅中	3.0 升	15	70	1050	
19	充电式手电筒	家用版小型	20	15	300	
20	行李拉杆箱 (20 寸)	20 寸	5	100	500	
21	拖鞋 (男)	夏季居家拖鞋	15	10	150	
22	拖鞋 (女)	夏季居家拖鞋	15	10	150	
23	不锈钢盆 (小)	26 cm	15	5	75	
24	洗手液 (小)	300g	20	5	100	
25	香皂	舒肤佳/一盒一个	24	5	120	
26	脚盆	中号	10	5	50	
27	洗衣液	威露士/3kg	30	20	600	
28	牙刷	三笑/软毛	20	2	40	
29	牙膏	中华/100g	10	5	50	
30	碳素笔	晨光/黑色 0.5	50	1	50	
31	拖把 (普通)	棉线大头	10	10	100	
32	32L 烤箱	家用版中性	5	220	1100	
33	加绒加厚骑行手套 (男士)	均码	20	30	600	
34	加绒加厚骑行手套 (女士)	均码	20	30	600	
35	扫把、撮箕 (一套)	中号不锈钢杆	10	15	150	
36	多功能电热锅	三挡调节	15	150	2250	
37	电视机	42 寸/4K	1	700	700	
38	铅笔盒	得力/帆布材质笔袋	10	10	100	
总价款		人民币: 28775元; 大写: 贰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1.2 上述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乙方生产以及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税金、二次包装、装卸、运输、检测、保险等一切费用), 该单价为含税价格。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及装卸

2.1 乙方应当为所交付的货物提供适合装卸、各种运输及保管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包装不符合装卸、各种运输、保管而导致货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8.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2 货物的装卸义务、责任、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装卸义务包括自乙方产品出厂直至该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卸下期间的全部装卸工作。由于在装卸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8.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

3.1 货物的运输义务、责任、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货物在运输途中至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不得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以及承运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原因作为其迟延交付的抗辩理由，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第8.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货物的交付

4.1 交货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交付至乌什县阿合雅镇奥皮开村工作队。

4.2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交付。

4.3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乙方交货义务完成。

4.4 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如在约定期限内只交付了部分货物视为未能履行交货义务。

4.5 如果货物涉及到颜色等内容时，实际以甲方确定的颜色为主。

4.6 甲方指定的收货负责人为：范鹏飞/宋海强，非由收货负责人签收，其他任何人签收货物均视为乙方未能履行交货义务。

4.7 乙方联系人：程晓凤；联系电话：15352775059。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

5.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按照医院付款计划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申请甲方付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2 如乙方未能按以上规定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定和标准,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应当符合要求高的标准。
-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有质保期的,剩余质保期应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 6.3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6.4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6.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6.6 产品本身质保期超过1年的,质保期按产品本身质保期计算;产品本身质保期少于(等于)1年的,质保期按1年计算。

第七条 验收

- 7.1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送至交付地点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
- 7.2 外观验收的范围及要求:
- 7.2.1 货物的包装无破损、受潮、水渍、烤痕、污染等情形;
- 7.2.2 货物的生产厂商、规格、数量、质保期及其他参数符合合同约定;
- 7.2.3 货物必须为全新、无损坏、无变形等明显外观瑕疵。
- 7.2.4 货物检验单证齐全(进口货物需提供报关证明)。
- 7.2.5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同时符合初步验收的全部条件及要求,经验收合格,由甲方指定收货负责人在外观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 7.3 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外观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第8.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二次更换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5 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货款金

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合同总货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甲方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8.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如一经发现,乙方应按提供商品价格的十倍向甲方进行赔偿。如因侵害第三方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按本合同第8.2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9.3 依据合同第7.3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按第8.2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当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香港街商贸中心一层38-1号门面。

收件人:程晓凤 联系电话(短信):15352775059

11.2 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11.3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息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11.4 向乙方送达通知、法律文书，可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送达即视为送达。

11.5 本条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合同由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阿克苏新领域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马兆龙(代)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